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保署函、總統府公報、修法總說明（0022564A00_ATTCH1.pdf、
0022564A00_ATTCH2.PDF、0022564A00_ATTCH3.pdf、002256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1732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、確立部會權
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
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及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。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後續將增（修）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，俾
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，並召開說明會，以廣為
周知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環保署來函及附件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23